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

要點

一、補助工作環境改善：

1.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含聲(噪音振動危害改善)、光(視覺危害改善)、氣(健康危害物質通風換氣改善)及溫濕度(人工熱源作業環境改善)等控制設備。
2.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含具備防止肌肉骨骼危害效能之省力機械、設備或裝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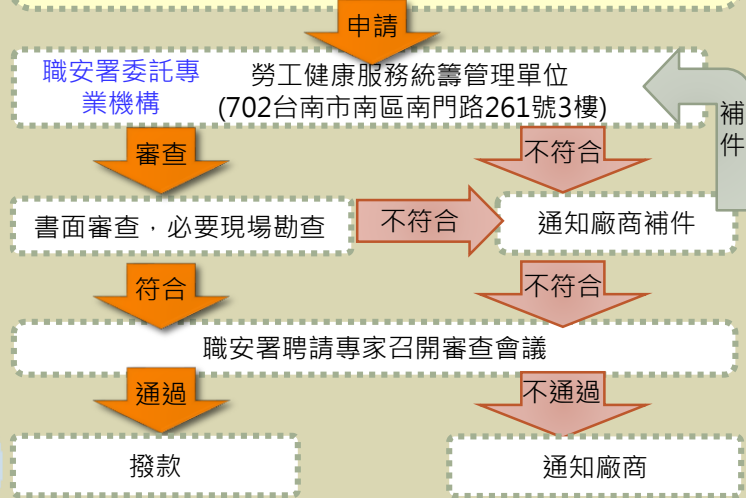
二、補助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1. 新興職業疾病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2.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未滿18歲勞工、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中高齡、職災勞工)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



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3. 領據。
4. 經費報告表。
5.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6.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7.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8. 撥款帳戶影本。
9. 符合附表一補助對象分類之證明文件。
10.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11. 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12.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

- (一) 符合下表類別，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但不含公有機關。
- (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 (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甲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	本署專案輔導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補助金額及受理資訊

● 補助對象及補助上限對照表：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50萬元	15萬元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丙	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丁	70%	-	10萬元

●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

- 109年3月18日至109年10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統一發票開立期間，應為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10月20日之間。
- 諮詢專線：(06) 2145256 分機14、15